

第參章 現況環境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地理區位

竹北市位於新竹縣西北方，南至頭前溪北岸與新竹市及竹東鎮西北端隔水為界，北至鳳鼻尾山與新豐、湖口鄉毗鄰，東北至犁頭山接連新埔，東與芎林鄉接壤，西臨台灣海峽，地形略似一三角旗。

竹北市位居新竹平原，面積 48.75 平方公里，在這個由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所沖積而成的平原上的北部，也就是鳳山溪和頭前溪之間的平原地帶。北面以鳳山溪和湖口台地（新豐、湖口、關西等地）為界，東面和飛鳳台地（芎林）的端點犁頭山為界，南面以頭前溪為界，連接新竹市，東南面則和竹東台地（竹東）為界。





圖 3-2 擬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十興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區域相關位置示意圖

二、地形及地勢

竹北市是新竹縣轄中地形最為平坦，可利用平地最多的市鎮，全市可利用之平原面積約為 4500 公頃，佔總行政區面積的 90.04%，東側山坡地坡度介於 18 度至 45 度之間，地勢由東向西南傾斜，北側山坡地坡度約為 15 度，地勢由北向南傾斜，全市地勢呈東北向西南方向傾斜。

竹北市地勢除東南方之犁頭山及西北方之鳳鼻尾山有山坡地外，其餘均屬平坦的新竹平原，頭前溪自東向西在本市交界流入大海，鳳山溪自東向西貫穿本市西北部流入台灣海峽，地形像似竹筍頭大尾尖、地勢狹長。

三、地質及土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比例尺五萬分之一的台灣地質圖中壢圖幅指出，本計畫區地屬沖積層(a)，為全新世沉積物，岩層由礫石、砂及粘土組成。本市之地質受各主要河川沖刷流下之碎屑沖積而成，屬平原地區之現代沖積層，但西面接近海岸處常有風砂覆蓋其上而形成風成堆積。土壤大多為沖積土，土壤肥沃適合農耕，僅海岸邊部份為風積土，有機物缺乏，呈中性反應不適宜農業使用。

區水平加速度 Z ，係代表建築物工址所屬震區在 475 年回歸期的地震地表加速度，其單位為重力加速度 g 。

圖 3-4 為以基地為圓心，半徑 30 公里內活斷層分佈圖，可看出最近之湖口斷層距離本基地 3.428 公里，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中指出，活動斷層不可開發建築之範圍如表 3-1 所示，基地非屬不可開發建築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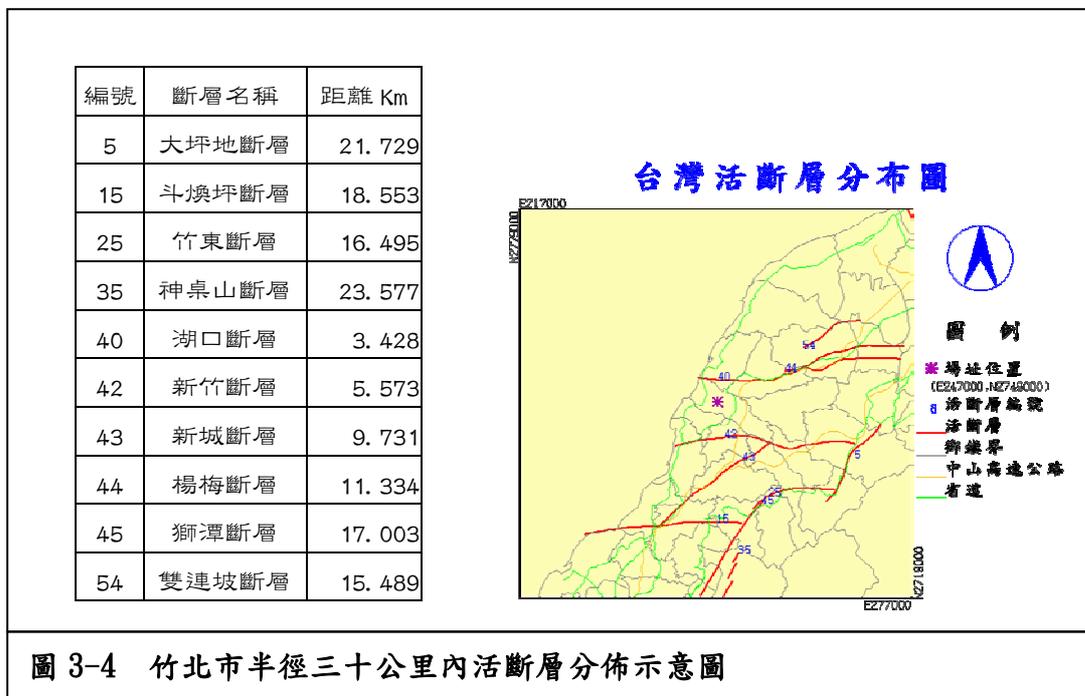


表 3-1 活動斷層兩側不可開發建築範圍一覽表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100 公尺內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內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30 公尺內

五、水文與水質

竹北市北有鳳山溪，南有頭前溪，由東向西流入海，兩溪並於入海處匯集，此二溪為新竹縣主要河川，其次為介於竹北都市計畫及斗崙都市計畫之豆子埔溪。頭前溪每年平均流量的變化不規則，但差異不大，最高流量多出現於每年的七至九月份。鳳山溪頭前溪皆屬長流型河川，灌溉用水充足，但因其多缺乏管理導致水質遭污染、雜草叢生，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活環境品質。

縱貫路（台一線）以東農業灌溉以引用頭前溪及鳳山溪地表水，以西農業灌溉引用上列兩溪地表水及部份地下水（打井抽水）較為缺水。

六、氣候

竹北地區屬海島型氣候，夏季受熱帶性海洋氣團影響，冬季受高緯度大陸冷氣團影響，相對濕度高，日照適中。以下就中央氣象局新竹(竹北)氣候測站最近 10 年氣象統計資料作為本計畫區在氣候環境條件上之參考依據，其氣候特性分述如下：

（一）氣溫與日照

竹北地區氣溫介於亞熱帶及溫帶之間，近 10 年平均溫度為 22.6 °C，最低平均氣溫為 1 月份的 15.5°C 之間，此乃因 1 月份受高緯度冷氣團影響，次為 2 月份之 15.6°C 之間；最高平均氣溫則為 7 月份之 28.8°C 之間，次為 8 月份之 28.7°C。全年之氣溫變化不大，氣候舒適。

本地區年平均總日照時數量為 1,859.9 小時，各月變化則以夏

季 7、8 月之日照時數最長，為 227.7 小時，冬季 2 月的 91.9 小時最短。

(二) 降雨量及相對溼度

本地區近 10 年平均降水總量為 1,568.7 公釐，多集中於 2~9 月間，最高為 9 月之 214.6 公釐，最低則為 11 月之 39.8 公釐。另近 10 年年平均總降水日數為 111.6 天。本地區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7.8%，全年各月相對濕度變化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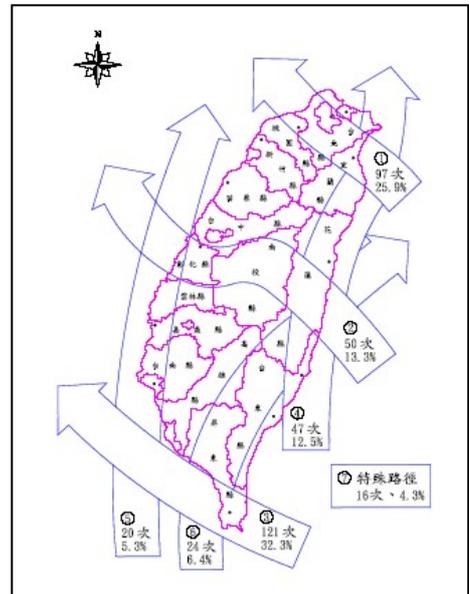
(三) 風向與風速

新竹地區為典型季風氣候區，全年平均風速介於 2.7—3.1m/s。冬季東北季風強烈，寒風刺骨，夏季則為西南風為主。

(四) 颱風

夏秋之際，颱風侵台，暴風挾雨風力強勁且水氣充沛，常帶來嚴重災害，然侵襲期間，對污染之空氣卻有相當程度之淨化作用。茲將歷年來侵台颱風路徑統計如下：

1. 通過臺灣北部及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共 97 次，占 25.9%。
2. 通過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有 50 次，占 13.3%。
3. 通過南部及南部海上向西或西北進行者有 121 次，占 32.3%。
4. 沿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有 47 次，占 12.5%。



5. 沿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有 20 次，占 5.3%。
6. 通過中南部再向東北出海者計 24，占 6.4%。
7. 路徑特殊不能併入以上六類者有 16 次，占 4.3%。

對本地區較有影響之路徑為(1)、(5)項佔 31.2%，其次為(2)佔 13.3%。

(五) 不舒適指數(DI)

藉由不舒適指數之計算，有助以了解當地氣候，當 $DI < 70$ 時表示為良好氣候環境，當 $DI > 85$ 則為極不舒服的氣候環境。

$$DI(\text{Discomfort Index}) = T - 0.55 \times (1 - RH) \times (T - 58)$$

其中 DI：不舒適指數、T：平均溫度(°F)、RH：相對濕度(%)。

由前述各項現況氣候資料得知新竹十年平均溫度為 22.6°C (等於 72.68°F)，10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7.8%，則不舒適指數計算 $DI(\text{新竹}) = 72.68 - 0.55 \times (1 - 77.8\%) \times (72.68 - 58) \doteq 70.89 > 70$ ，雖然新竹之不舒適指數大於 70 但並未相差太多，故本計畫區所在地區尚屬良好之氣候環境。

表 3-2 新竹(竹北)氣候測站氣象資料統計表

月份	平均氣溫 (°C)	降水量 (mm)	降水日數 (天)	相對溼度 (%)	平均風速 (m/sec)	盛行 風向	日照時數	
							總計(小時)	%
1月	15.5	65.3	8.9	77.7	3.6	NE	112.5	33.9
2月	15.6	143.6	11.2	79.9	3.6	NE	91.9	29.0
3月	17.9	161.5	12.4	80.4	2.8	NNE	101.2	27.4
4月	21.9	154.4	12.3	80.4	2.5	NE	111.7	29.3
5月	24.8	207.6	11.3	78.8	2.2	E	142.6	34.6
6月	27.6	222.5	10.7	78.1	2.5	WSW	192.0	47.1
7月	28.8	139.8	9.1	76.4	2.2	WSW	227.7	54.6
8月	28.7	126.1	9.9	77.7	2.0	WSW	220.2	53.3
9月	26.9	214.6	8.9	76.3	2.9	NE	186.8	51.0
10月	24.5	47.3	5.0	76.4	4.0	NE	188.0	52.8
11月	21.1	39.8	5.1	75.3	4.4	NE	146.6	44.9
12月	17.7	46.2	6.7	76.0	4.4	NE	138.6	42.2
年平均	22.6	1568.7	111.6	77.8	3.1	NE	1859.9	41.7

第二節 社會與經濟環境

一、歷史沿革

在荷蘭人據台之前，竹北地方就有很多原住民的番社聚集，荷蘭人據台之後，雖然缺乏文獻的詳細記載，但是以新豐舊稱紅毛港和竹北車站的紅毛田舊地名來看，竹北地方很有可能屬於荷蘭殖民地的一部份。

而漢人對於竹北地區的墾殖事業，最早應是雍正三年（西元 1725 年）廣東陸豐的墾戶徐立鵬，他所擁有墾殖區域稱為『日華豐莊』，包括今天的新豐鄉一帶和竹北市的舊港地區（現今的新港里）。之後的十幾年，墾殖戶迅速的增加，主要集中在現今竹北市的西方和西北方的海岸地區，以及沿著頭前溪流域各村里的點狀分佈。這些墾殖戶的持續發展，也帶動了灌溉設施和水利系統的發展，引鳳山溪水灌溉的貓兒碇圳，更是涵蓋了新豐鳳山、鳳鳴，竹北大義、尚義、崇義里等地。

至乾隆年間，六家地區（現今之東平里東南）和鳳山溪沿岸的各村里也陸續的開墾，大約到乾隆末年（距今約兩百年），竹北地區的全境開墾大致完成，早期的灌溉埤圳也為日據和光復後的農業奠定基礎。

不論在荷據、明鄭時期，或是清領以至日據時期，竹北地區的發展一直不如新竹市，甚至也比不上東南山區重要門戶的竹東，一直到民國 71 年新竹縣市分家，新竹縣的縣治遷至本市斗崙里，才改變了竹北市的行政地位，加上近一二十年來，經濟結

構的轉變和縱貫線等重要交通要道的連接，竹北與竹東已可並駕齊驅稱為新竹地區僅次於新竹市的地方中心。

二、人口成長與變遷

(一) 人口成長

竹北市在民國 84 年時總人口數為 77,003 人，至民國 96 年則成長為 126,255 人，此期間之平均成長率為 4.15%，較新竹縣之平均成長率 1.64%略高，整體上是呈現平緩成長。在 13 鄉鎮市中，屬於人口成長較快速之地區。

表 3-3 竹北市與新竹縣歷年人口成長比較表

年度	竹北市		新竹縣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84	77,003	3.41	408,577	1.84
85	79,431	3.15	414,932	1.56
86	82,579	3.96	421,721	1.64
87	85,357	3.36	427,980	1.48
88	87,998	3.09	433,767	1.35
89	90,145	2.44	439,713	1.37
90	92,814	2.96	446,300	1.50
91	95,896	3.32	452,679	1.43
92	100,096	4.38	459,287	1.46
93	105,651	5.55	467,246	1.73
94	112,175	6.18	477,677	2.23
95	119,720	6.72	487,692	2.10
96	126,255	5.46	495,821	1.67
平均	---	4.15	---	1.64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二) 人口結構

0 至 14 歲及 65 歲以上者為依賴人口，15 至 65 歲之間者為有工作能力之人口，而依賴人口需要有工作能力的人去扶養。而依賴年齡人口數對生產年齡人口數之比則稱之「扶養比」，扶養比越高就表示老年人口及兒童佔總人數之比例

越高，對於老年、幼童之安養及福利等問題就越需重視；竹北市 0 至 14 歲人口比例自民國 84 年至民國 95 年逐年減少；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則逐年增加，扶養率逐年減少而老化指數逐年增加，顯示生育率逐年下降。

表 3-4 竹北市歷年三階段年齡結構比較表

項目	0-14 歲(A)		15-64 歲(B)		65 歲以上(C)		扶養率(%) (A+C)/B× 100	老化指數 (%) C/A×100
	人口數 (人)	比率 (%)	人口數 (人)	比率 (%)	人口數 (人)	比率 (%)		
83	20,686	27.78	49,172	66.04	4,603	6.18	51.43	22.25
84	21,467	27.88	50,692	65.83	4,844	6.29	51.90	22.56
85	21,165	26.65	53,177	66.95	5,089	6.41	49.37	24.04
86	21,587	26.14	55,614	67.35	5,378	6.51	48.49	24.91
87	21,906	25.66	57,839	67.76	5,612	6.57	47.58	25.62
88	22,397	25.45	59,704	67.85	5,897	6.70	47.39	26.33
89	22,961	25.47	61,077	67.75	6,107	6.77	47.59	26.60
90	23,471	25.29	62,926	67.80	6,417	6.91	47.50	27.34
91	24,140	25.17	64,988	67.77	6,768	7.06	47.56	28.04
92	24,943	24.92	67,975	67.91	7,178	7.17	47.25	28.78
93	26,103	24.71	71,990	68.14	7,558	7.15	46.76	28.95
94	27,213	24.26	76,816	68.48	8,146	7.26	46.03	29.93
95	28,711	23.98	82,378	68.81	8,631	7.21	45.33	30.06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三) 計畫人口推估

本細部計畫區之計畫面積為 75.4483 公頃，因本細部計畫劃設 28.7896 公頃住宅區及 5.5066 公頃商業區，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之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300 人計算，本細部計畫區人口推估為 10,289 人 $((28.7896 + 5.5066)(\text{公頃}) \times 300(\text{人/公頃}) = 10,289 \text{ 人})$ ，但公共設施最大承載人口數為 14,000 人，故將本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訂定為 14,000 人。

第三節 產業經濟

一地區的經濟活動、產品種類以及產業之結構均和該地之消費型態、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方向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一、一級產業

所謂一級產業乃是指農林漁牧業等產業，竹北市除了東南的犁頭山區和鳳鼻山為山坡地外，其餘大部份的面積都是頭前溪與鳳山溪所沖積出來的平原，尤其在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皆為平地，農產品主要以種植水稻為主，種植面積 3641.52 公頃，產量 13,969 公噸，其中又以蓬萊米為主，佔全市稻米總量 97.80% 以上，其次為蔬菜生產，包括蔥、蒜、甘藍、不結球白菜等蔬菜為主，收穫面積只有 560.60 公頃，但產量為 11,175.86 公噸，可見蔬菜生產已逐漸成為竹北市農業經營的發展型態。

另外竹北市的耕地面積自民國 65 年以來一直持續減少，至民國 88 年底耕地面積只有剩 2,393.84 公頃，耕地指數由民國 56 年的 71.60% 下降至 88 年最低的 57.76%，顯示了竹北市的農業發展已在轉型，在整體產業的重要性也不比從前。

在漁業發展方面，目前漁戶人口數只有 389 人，主要是從事近海、沿岸漁業及內陸養殖，其年產量約有 75 公噸，只佔新竹縣整體的 2.10%，整體來說竹北市的漁業產量和產值並不好其發展受限頗多。

在畜牧業的發展上，以豬隻（1,601 頭）和雞隻（35.72 萬

隻) 畜養為主要，但大規模的豬隻飼養戶不到 10 戶，家禽飼養戶則約有 70 戶。

二、二級產業

新竹縣境內至民國 88 年底為止，工廠登記總家數共計為 1,547 家，較上年底減少 57 家，其中竹北市 349 家佔 22.56%，僅次於湖口鄉，並且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為數最多，竹北市的工廠分佈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內的工業用地，即中山高與台一線省道靠近鳳山溪的區域，其中包括台元紡織、飛利浦電子、東華合纖等大廠皆座落於此。

三、三級產業

竹北市的第三級產業主要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最主要，其次為工商服務業，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再次之，境內並無較高層級的服務產業發展，主因其都市階層屬於地方中心且鄰近新竹市，居民需要較高層次等級之服務時現階段仍主要依靠新竹市之供給，但在未來憑藉其優勢應有利於三級產業之發展。

表 3-5 民國 95 年竹北市與新竹縣工廠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竹北市	新竹縣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4	110
菸草製造業	---	---
紡織業	7	30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1	1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	2
木竹製品製造業	8	42
傢俱及裝設品製造業	1	1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5	26
印刷及其輔助業	1	7
化學材料製造業	8	48
化學製品製造業	7	5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4
橡膠製品製造業	4	18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	1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4	98
金屬基本工業	9	27
金屬製品製造業	68	2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51	225
電腦通訊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29	9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	206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4	67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1	57
精密器械製造業	14	36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7	26
總計	349	1,547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土地使用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細部計畫區於「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中屬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由於本細部計畫區由農業區變更而來，因此建築物大都沿現況農路所及之處零星建築，本細部計畫內目前主要道路為十興路，因此十興路沿線發展較密集；另外本計畫區緊鄰區外較大聯道路為莊敬北路及自強北路，亦有少部分建築沿莊敬路北段發展。

二、土地使用面積需求預估

依上節計畫人口推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並參考計畫區未來發展定位與特性預估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需求面積，作為空間規劃配置之依據。

(一) 住宅區面積推估

以計畫人口 14,000 人為基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標準並以每人 50 平方公尺之居住樓地板面積及依「擬定竹北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容積率為 200%之標準推估。

$$14,000 \text{ (人)} \times 50 \text{ (m}^2\text{/人)} / 200\% = 35.0000 \text{ (公頃)}$$

(二) 商業區面積推估

以計畫人口 14,000 人為基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標準推估。

1. 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14,000 \text{ (人)} \times 0.45 \text{ (公頃/千人)} = 6.3000 \text{ (公頃)}$$

2.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 10%。

$$75.4483 \text{ (公頃)} \times 10\% = 7.5448 \text{ (公頃)}$$

表 3-6 擬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十興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需求面積預估表
計畫人口：14,000 人

用地別	檢討原則	需求面積
住宅區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為準，再以 200%容積率推得住宅用地面積。	35.00 公頃。
商業區	1. 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2.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 10%。	6.30 公頃。

第五節 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現況

由於本細部計畫區為屬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故目前計畫區內並無其他公共設施，鄰近本細部計畫區之學校用地，除文中 1 為六家國中目前已開闢外，文小 5 尚未開闢；鄰近本細部計畫區之兒童遊樂場，兒 6、兒 6-1 未開闢，兒 7 目前已開闢；鄰近本細部計畫區之停車場，停 4 已開闢完成。

二、公共設施面積需求預估

以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並參考計畫區未來發展定位與特性預估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以作為空間規劃配置之依據。

以計畫人口 14,000 人為基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推估需求面積。

(一)兒童遊樂場用地

1. 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

$$14,000 \text{ (人)} \times 0.08 \text{ (公頃/千人)} = 1.12 \text{ (公頃)}$$

2. 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

推估得兒童遊樂場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1.12 公頃。

(二)公園用地

1. 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

$$14,000 \text{ (人)} \times 0.15 \text{ (公頃/千人)} = 2.1 \text{ (公頃)}$$

2. 每處最小面積 0.5 公頃。

推估得公園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2.1 公頃。

(三)體育場用地

可免設置。

(四)文小用地

1. 以每千人 0.20 公頃為準。

$$14,000 \text{ (人)} \times 0.20 \text{ (公頃/千人)} = 2.8 \text{ (公頃)}$$

2. 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0 公頃。

推估得文小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2.8 公頃。

(五)文中用地

1. 以每千人 0.16 公頃為準。

$$14,000 \text{ (人)} \times 0.16 \text{ (公頃/千人)} = 2.24 \text{ (公頃)}$$

2. 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

推估得文中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2.5 公頃。

(六)文高用地

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七)文大用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

(八)市場用地

1. 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

2. 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主要計畫書內無述明須設置，故本細部計畫區無須設置。

(九)停車場用地

1.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

(1) 戶量以 4 人/戶計算。

(2) 預估本計畫區未來小汽車持有率為 1 輛/戶。

(3) 每一輛小汽車之佔地面積以 25 m² 計算。

(4) $14,000 \text{ 人} \div 4 \text{ 人/戶} = 3,500 \text{ 戶}$

$3,500 \text{ 戶} \times 1 \text{ 輛/戶} = 3,500 \text{ 輛}$

$3,500 \text{ 輛} \times 0.2 = 700 \text{ 輛}$

$700 \text{ 輛} \times 25 \text{ m}^2/\text{輛} = 17,500 \text{ m}^2$

2. 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10% 為準。

其餘用地依實際需要檢討。

表 3-7 擬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十興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需求面積預估表

計畫人口：14,000 人

用地別	檢討原則	需求面積
兒童遊樂場用地	1. 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 2. 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	1.12 公頃。
公園用地	1. 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 2. 每處最小面積 0.5 公頃。	2.10 公頃。
體育場所用地	可免設置。	—
綠地用地	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檢討。	—
綠地系統劃設用地面積比例	應劃設不低於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6.2025 公頃。
國小用地	1. 以每千人 0.20 公頃為準。 2. 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0 公頃。	2.8 公頃。
國中用地	1. 以每千人 0.16 公頃為準。 2. 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	2.5 公頃。
高中用地	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
文大用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	—
機關用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	—
市場用地	1. 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 2. 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
停車場用地	1.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 2. 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10% 為準。	0.5507 公頃。
廣停用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	—
道路用地	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	—

第六節 交通系統

交通運輸是社會運作與人類生存所需的流通要素，一方面應滿足都市各種之旅次需求，以維持都市各項機能，另一方面則需提供容納都市活動所需之適宜土地，使都市能正常發展；目前本細部計畫區之市區道路系統主要以自強北路、嘉興路、莊敬北路等為聯外道路，其餘皆為區內計畫道路。

計畫區內部分既成道路與都市計畫道路區位相近且部分既成道路位於一般使用分區內，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目前縣政府正辦理現有巷道清查及資料建置作業，俟下次通盤檢討納入檢討其存廢問題。

目前清查出在乙種工業區附近有 2 處現有巷道，光明 14 路附近有 1 處現有巷道，縣政 10 街南側(自光明六路至福興路)附近有 1 處現有巷道，福興路南側靠近鐵路用地處有 1 處現有巷道。